新疆新海兴达石油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永 3 侧平 1 井零散气回收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新疆新海兴达石油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公众参与

1 概述

新疆新海兴达石油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7月委托新疆天恒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开展新疆新海兴达石油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永3侧平1井零散气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并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年1月1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上完成了第一次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7月15日～2021年7月29日，历时10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新疆新海兴达石油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永3侧平1井零散气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初稿形成后，新疆新海兴达石油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年1月1日起实施），以网络、报纸、现场张贴公告等形式开展公众参与工作，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新疆新海兴达石油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上进行了首次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7月15日～2021年7月29日，历时10个工作日。

公示信息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环评审批的程序、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等。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上进行了首次公示，

网址为：http://www.xjhbcy.cn，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15 日～2021 年 7 月 29 日，历时 10 个工作日。

项目第一次网站公示截图见图 2.2-1。



图 2.2-1　　第一次网上公示

2.2.2 其他

无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示内容主要包括：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3.2 公示方式

公示主要通过网上公示、刊登报纸、现场张贴公告等形式开展。

3.2.1 网络

网上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示网站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

网站公示截图见图 3.2-1



图 3.2-1　　网上公示截图

3.2.2 报纸

在昌吉日报 2 次刊登项目公示信息，登报时间分别为 2021 年 10 月 28 日和 2021 年 11 月 1 日。昌吉日报受众面广，属于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能有效公开信息。

报纸公示截图见图 3.2-2、3.2-3。



昌吉日报

公告 11

编辑：王亚荣 版式：陈小蕾 校对：常昊 监审：王虎林

2021年10月28日 星期四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

新疆新海兴达石油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新疆天蓝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新疆新海兴达石油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永3侧平1井零散气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完成。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请公众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环评征求意见稿链接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8284;项目公众意见表链接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284162/index.html。

新疆新海兴达石油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0月28日

吉木萨尔县自然资源局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吉自然告字[2021]10号

经吉木萨尔县人民政府批准，吉木萨尔县自然资源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三幅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	土地用途	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年限(年)	挂牌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备注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高度(m)				
2021-10-01	滴水路东侧	4295	住宅	≤1.5	≤25	≥30	≤24	70	348.3245	175	
2021-10-02	县子长镇镇区	15746	商业	0.64	≤35	≥20	≤20	40	532.2148	267	
2021-10-03	北三台工业园区	104812	工业	≥0.7	≥30%	≤20%	≤36	50	1341.5936	671	

二、竞买人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仅可以单独申请(除法律另有规定外)。

三、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现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21年10月21日至2021年11月14日，到吉木萨尔县国土资源储备中心获取挂牌出让文件。

五、申请人于2021年10月21日至2021年11月14日，到吉木萨尔县国土资源储备中心提交书面申请，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1年11月14日。

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21年11月14日19时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六、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地点为吉木萨尔县国土资源储备中心，挂牌时间为2021年11月10日至2021年11月19日；挂牌时间内(节假日不休息)，竞买报价时间：挂牌期限内每天上午10时-13时，下午16时-19时。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1.挂牌时间截止时，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

2.本次公告不接受电话、特真及网上报名。

3.挂牌成交后，确定的竞得人需在成交后30日内向出让人一次性支付成交价款，缴纳的竞买保证金可抵成交价款。

八、联系方式与银行账户

联系地址：吉木萨尔县文明东路政务中心大楼

联系电话：0994-6981065

联 系 人：彭越、刘哲

开户单位：吉木萨尔县自然资源局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吉木萨尔县支行营业部

账 号：

30670103040038724

吉木萨尔县自然资源局

2021年10月28日

昌吉日报社广告部
三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分类信息**

刊登热线：0994-2343036 0994-2342069

刊登地址：昌吉市南公园西路传媒大厦A座一楼登报处(西南角)

●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学院艾丽达·伊斯马伊力2020201085号学生证遗失，特此声明。

●昌吉市昆腾商贸有限公司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遗失，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阜康市杨军能源财务专用章遗失，防伪码：6523020014903，声明作废。

●麦麦提玉苏普·图尔邪6531221996102434l2号危险货物运输押运员从业人员资格证遗失，特此

●父：热斯 母：加尔恒古丽 遗失昌吉安佳医院开具给新生儿热阿提的F6300216222号出生医学证明，特此声明。

●昌吉市东部经济技术

图 3.2-2　　2021 年 10 月 28 日昌吉日报公示截图



昌吉日报

公告 11

编辑：王亚荣 版式：陈小蕾 校对：常昊 监审：王虎林

2021年11月1日 星期一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

吉木萨尔县丰乐农业有限公司委托新疆祥达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吉木萨尔县丰乐农业有限公司滴灌带地膜生产建设项目》(征求意见稿)已初步完成，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请公众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与建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全文网络连接http://qt.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264306。

项目公众意见表链接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284162/index.html。

2021年11月1日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

新疆新海兴达石油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新疆天蓝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新疆新海兴达石油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永3侧平1井零散气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完成。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请公众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环评征求意见稿链接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8284;项目公众意见表链接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284162/index.html。

新疆新海兴达石油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1月1日

呼图壁县历史遗留采坑生态恢复填埋治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

2021年9月10日，我单位委托新疆祥达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呼图壁县历史遗留采坑生态恢复填埋治理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已初步完成，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请公众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

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263790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284162/index.html

新疆绿城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1月1日

昌吉州国土资源局昌吉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公示

2021-09号

昌吉州国土资源局昌吉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2021年9月30日至2021年10月29日挂牌出让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挂牌出让成交结果公示如下：

宗地编号	宗地位置	出让面积(㎡)	成交价款(万元)	竞得人
2021-017	昌吉高新区C-2地块	52350.87	753.8525	昌吉回族自治州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废弃砂坑(原奇台县天山砂石料场)生态环境治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奇台县瑞丰商贸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委托新疆天蓝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废弃砂坑(原奇台县天山砂石料场)生态环境治理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已完成《废弃砂坑(原奇台县天山砂石料场)生态环境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网络链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服务有限公司王工，联系电话13639905975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可能受到建设项目不良环境影响的公众。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6257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向3903514449@qq.com邮箱发送"公众意见表"的方式提出对本工程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和看法。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

图 3.2-3　　2021 年 11 月 1 日昌吉日报公示截图

3.2.3 张贴

在项目所在地附近村委会公告栏张贴了公告，公示截图见图 3.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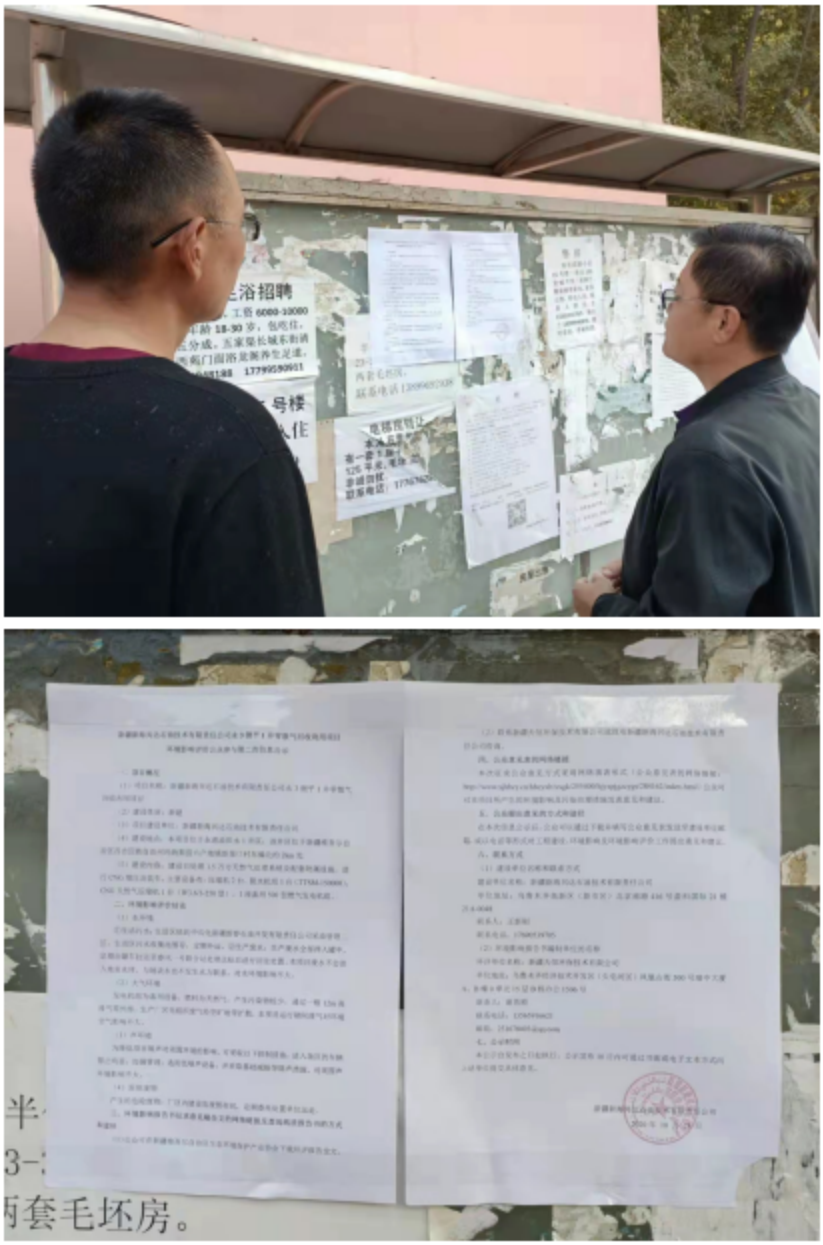


图 3.2-4　　现场张贴公告照片

3.2.4 其他

无。

3.3 查阅情况

公示期间，在我单位办公地点设置了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纸质报告查阅场所，公示期间，无公众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公示期间，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次公示期间，公众未反馈与项目有关的意见。

6 其他

无。

7 附件

本项目诚信承诺见附件。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新疆新海兴达石油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永3侧平1井零散气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新疆新海兴达石油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永3侧平1井零散气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新疆新海兴达石油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新疆新海兴达石油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时间：2021年11月20日